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電子公文

副本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惠君
電話：02-7736--6225
Email：hexe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72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27條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9月27日東師培中字第1070018720號函。
- 二、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其立法意旨係為透過至少2次之實地訪視，以了解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適應、進步或改善與否等情形。
- 三、考量新、舊制過渡期間，為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仍請依前述規定辦理，以符立法意旨。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8-10-08
15:12:00